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 张建华、申志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4）第 84 号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张建华、申志刚：

2024 年 1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亏损 3 亿元至 4 亿元。4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3 年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为-50,551.07 万元。你公司《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和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张建华作为公司董事长、申志刚作为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

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5月16日